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昀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昀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昀陽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、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、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乃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之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同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，堪認聲請已符合上開規定，且本院為最後審

理事實諭知罪刑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）之法院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112年12月27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另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46號簡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該裁判可佐。是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2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應在上開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5月）與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受刑人所犯分別為一般洗錢罪、傷害罪）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具狀表示接受法院量刑、希望以易服社會勞動方式執行（見本院卷所附陳述意見表）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賴昀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| 1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|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      | 傷害         |
| 宣告刑  | 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5萬元 | 有期徒刑3月（2次） |
| 犯罪日期 | 110年7月14日      | 110年11月19日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 |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047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279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2年度金簡字第483號           | 113年度簡字第346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2年8月8日                | 113年8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2年度金簡字第483號           | 113年度簡字第346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2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| 113年10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|        |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40號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257號(編號2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) |